

河北法院一线故事

# “群众的事再小也不能‘小办’”

□ 讲述:内丘县人民法院  
执行局局长 宁芳芳  
整理:本报记者 李胜男

群众的事再小也不能小办,认真做好每一次接待、每一次解答、每一次执行,都是对“如我在诉”理念的践行。当一个一个执行案件得以推进、一笔笔执行案款如期到位,群众利益得以兑现、司法权威得以彰显、司法温度得以传递,职业荣誉感便油然而生。

“宁局长,我这诉讼都两年了,终于到执行阶段了,但用这么小的降价幅度拍卖查封的十几套房子我接受不了,我觉得自己太憋屈了。”今年7月的一天,申请人庞某给我打电话抱怨。

这是一起民间借贷纠纷,被执行人开发了一处楼盘,因资金链断裂,后期工程建设进程缓慢,且涉及系列诉讼等问题,案件较为复杂。申请人觉得涉案房产挂拍时降价幅度小,损害了自己利益,一再通过各种途径寻求解决办法。

我一边安抚申请人的情绪,一边耐心听取诉求,结合主办人办案思路做了细致的解释。这

一解释,就是将近两个月。庞某几乎每周都来法院,有的时候一周两次,只要她来,我都会见她,从案件的具体情况、楼盘的开发进程、系列案件的处理结果、被执行人的配合程度以及法律规定等多角度,逐一进行解释分析。

经过多轮次的和解工作,最后,双方虽未达成和解,但庞某接受了案件的网拍降价幅度,在二拍流拍后同意将12套房产以物抵债,案子执行完毕结案。庞某说:“要不是你们做这么多工作,我真的不会同意这么挂拍。对于这个结果我不太满意,但对你们的执行工作,我确实挑不出来什么毛病。”

后来我一直想,直接按法律规定的降价幅度挂拍符合法律规定,但我们为什么没有这么做?因为,当事人有疑问有顾虑,我们有责任有义务解释到位,让当事人清楚我们这么做的原因和理由。我想,如果我是当事人,我也渴望在审判执行过程中被尊重、被倾听、被理解。如果当事人能在整个诉讼过程中被尊重,即使审判结果未能完全符合预期,也更容易得到他们的理解和

认同。

去年,我执行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当事人赵某的配偶在交通事故中死亡。法院审理后,判处肇事者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赔偿赵某等人经济损失。然而,肇事者名下可供执行财产极其有限,仅有一套与妻子共有的房产,且早已被查封。

执行陷入僵局,赵某多次通过各种途径信访,并到法院哭诉:“我们一家人现在生活太难了,两个孩子上学,公婆上了岁数,我身体又不好,真的没办法生活了!”

作为女性,我特别理解赵某在丧偶后还要撑起这个家庭是多么的不易,所以想尽早把案子办完,解决他们一家人的心头大事。

鉴于房产现状的特殊性,考虑到强制执行会激发更多矛盾,我们便以肇事者妻子为突破口,利用评估、拍卖的时间开始多角度、多频次做调解工作,希望她能购买属于丈夫的房产份额,这样既保证她和孩子的生活环境不变,又能赔偿受害者家属。

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耐心细致的工作,肇事者妻子筹集资金购买了二人房产中属于丈夫的份额,赵某一家最终得到分配款项24万余元。执行终本后,我又积极协调为赵某一家申请到了12万元司法救助。

“刚开始我真着急,找您哭过闹过,确实不知道怎么办才好,现在我们一家都特别感谢法院!”赵某在领取司法救助款时,含着泪说。

将心比心,以心换心,这也许就是“如我在诉”理念的现实注脚。

执行局事务性工作繁杂,但越是这样我越严格要求自己,只有勤勉尽责,躬身做好执行工作,才能不辜负这份信任。

到法院工作十年的时间,我见证了当事人的剑拔弩张,也见证了当事人的握手言和。我始终告诉自己,无论从事哪方面工作都要将自己的全部热情、心血和智慧倾注其中,真正站在老百姓的角度来解决问题,用实际行动诠释责任与担当,让司法不是机械的判决和执行,而是对老百姓有温度的守护、有温情的回应。

## 曲阳法院法官调解有方 “拯救”破碎家庭 成就和美夫妻

本报讯(张颖 张赛)近日,在曲阳县人民法院审判庭内,上演了温馨感人的一幕:一对原本情绪对立、欲诉离婚的夫妻,在法官的倾力调解下,紧握彼此的双手,向承办法官表达了诚挚的谢意。

该案中,原告崔女士与被告赵先生因家庭琐事积累、沟通不畅等产生矛盾,崔女士认为夫妻感情破裂,诉至法院请求离婚。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敏锐地察觉到,双方当事人情绪背后,潜藏着对家庭完整的不舍以及对改善关系的深层期待。

庭前,承办法官多次与双方当事人深入沟通,耐心倾听他们的诉求与委屈。通过细致梳理,法官发现矛盾的焦点并非不可调和的原则性问题,更多源于

长期积累的误解、有效沟通的缺失以及生活压力下的情绪宣泄。基于此,承办法官判断这段婚姻存在修复的基础,关键在于引导双方打开“心结”,重建信任与理解的桥梁。

在法官数轮耐心、细致的调解下,崔女士与赵先生的态度悄然转变。从最初的相互指责,到能够平静倾听对方的真实想法,再到共同表达出挽救家庭的意愿,原告最终决定撤回离婚起诉,双方就未来如何加强沟通、相互体谅、共同分担家庭责任达成了具体共识。赵先生承诺将更加关注妻子的情感需求,崔女士也表示会尝试换位思考,积极改善交流方式。至此,这起离婚纠纷以调解和好圆满结案。

## 邯郸邯山法院以调促和 非机动车交通事故双方 握手言和

本报讯(杨佳音)“阿姨,对不起,我不是故意的!”一句真诚的道歉,融化了凝结在双方当事人心中的坚冰。近日,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被告高某的诚恳致歉和原告杨某某的宽容谅解,给这起纠纷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高某驾驶电动自行车逆行,不慎撞伤了行人杨某某。事故发生后,由于迟迟未能联系上高某,双方无法就赔偿事宜进行协商,杨某某无奈诉至法院。

案件移送至承办法官张驰手中后,法官并没有简单地准备开庭审理,而是深入了解双方的矛盾根源。沟通中,法官敏锐地察觉到,这起纠纷的核心并非单纯的赔偿问题,而是原告心中的那口“气”——杨某某

需要的是对方的认错态度和尊重。

于是,法官首先释法明理,引导高某认识到自己的过错:逆向骑行电动自行车不仅违反交通规则,更是对他人安全的不负责,让他明白了自己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与此同时,法官了解到杨某某最在意的,其实是高某事后的逃避态度,也表示如果高某能够真诚道歉,自己愿意在赔偿金额上做出让步。

在法官耐心温情调解下,高某向杨某某诚恳道歉:“阿姨,对不起!”这句朴实的道歉,让杨某某看到了一个敢于承认错误的年轻人。最终,高某表示自愿赔偿杨某某各项损失1000元,并当场支付。杨某某也接受了高某的道歉,双方握手言和,脸上都露出了释然的笑容。

## 怀安法院“屏对屏”调解 助反目好友重归于好

本报讯(姜博洋)近日,怀安县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借助线上平台,成功调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不仅破解异地解纷难题,让隔屏沟通的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更减轻了往返奔波诉累,赢得双方认可。

原告闫某与被告宋某是多年好友。2013年,宋某因资金周转两次向闫某借款,共计10余万元。2020年,双方清算后,宋某出具9万元借条,约定2023年3月还清。借款到期后,宋某仍未履约,闫某无奈诉至法院。

承办法官赵毅阅卷后迅速梳理纠纷焦点,双方对借贷事实无争议,核心矛盾是还款时间与方式,且宋某在外地工作,往返应诉不仅耗时费力,还可能让本就脆弱的情感彻底破裂。“绝对不能一判了之!”赵毅当即决定启动线上调解。

为了不耽误宋某工作,赵毅利用自己下班时间给双方做工作,既依民法典释法,讲清逾期还款

后果,又传达情理,将宋某收入情况与还款意愿同步告知闫某。调解中,赵毅先引导两人回忆过往互相帮扶的经历,待情感破冰后再趁热打铁推进调解,最终促使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宋某自2025年9月起,每月26日前偿还2000元,直至欠款还清;闫某自愿放弃全部利息。全程仅40分钟,两人在线签署调解协议。

从“面对面”到“屏对屏”,变化的是解纷方式,不变的是司法为民的初心——这是怀安法院践行“定分止争张家口”品牌理念的生动缩影。近年来,怀安法院深耕智慧法院建设,搭建起集立案、调解、送达于一体的全流程在线诉讼通道,真正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当事人仅凭一部智能手机,就能完成身份核验、证据上传、协议签署等全部流程,全方位享受“指尖上的诉讼服务”,无论是深夜加班的企业主,还是远在他乡的打工人,都能随时随地参与调解。

## 安新法院推广要素式诉辩状

# 助力物业纠纷高效化解

本报讯(宋磊)11月11日,安新县人民法院白洋淀环境资源法庭通过指导当事人使用要素式起诉状,快速完成了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的立案材料填报。这是该院优化诉讼服务、提升审判效率的一个缩影。

针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数量多、要素相对集中的特点,安新法院大力推广此类案件的起诉状与答辩状示范文本。新版文本采用表格化形式,清晰罗列合同签订、履行情况、催缴过程等核心要素,引导当事人精准、完整地陈述事实与提供信息。同时,该院启用诉讼服务远程柜机,可自动提取关键信息,辅助将传统诉辩状转化为要素式诉辩状,有效提升了诉讼材料的规范性与完整性。

据悉,今年以来,该法庭已受理物业服务合同纠纷200余件,其中,通过推广要素式诉辩状及配套举措,成功促成调解及撤诉的案件达180余件,调解率较以往同期显著提升。这一创新模式不仅缩短了案件办理周期,平均立案时间较传统方式缩短了三分之一,还大幅减轻了



图为诉讼服务大厅工作人员指导当事人使用诉讼服务远程柜机一键生成要素式起诉状。吴宜聪 摄

当事人诉累。许多群众反馈称“填写更方便、表达更清晰,纠纷解决更快了”。

安新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深化要素式诉辩状的应用,以诉讼文书“小切口”

推动司法效能“大变革”,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 被执行人有钱打赏主播却不执行生效判决,承德双滦法院与公安紧密协作——

# “老赖”慌了 面临刑拘忙还钱

本报讯(高明)一边声称无力偿还数十万元债务,一边却通过他人微信账户挥霍金如土,仅打赏网络主播就消费近20万元。近日,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法院与公安机关紧密协作,成功执结一起此前因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租赁合同纠纷案,并以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将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张某某移送侦查,形成了有效法律震慑。

该案源于原告陈某与被告张某某的租赁合同纠纷。2023年3月,经双滦区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协议,由张某某分期向陈某支付租赁费及利息共计49万余元。调解书生效后,张某某未按约履行,陈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法院经多方调查,确认被执行人张某某名下确无银行存款、房产等可供执行的财产,加之其长期在外经商、行踪难觅,申请执行人也无法提供准确下落及财产线索。在依法约谈申请人陈某并征得同意后,法院于2023年10月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今年3月,该案迎来转机。申请人陈某向法院提供了张某某可能长期使用他人实名认证的微信账户进行大额资金往来和消费的重要线索。法院执行局迅速恢复执行,并依法进行调查取证。调取的数百页微信支付交易记录清晰显示,在近两年时间里,张某某实际控制的该微信账户资金流水总额高达上千万元,其中用于打赏网络主播的消费金额累计近20

万元,与其声称的“无力偿还债务”状况形成鲜明对比。

面对确凿证据,双滦区法院研判认为,张某某的行为已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遂依法将案件移送承德市双滦区公安局。公安机关立案后,立即传唤张某某到案,并依法对其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

在法律威慑和如山铁证面前,一直规避执行的张某某态度发生根本转变。他主动联系家人筹措资金,其妻子从外地赶至公安机关,先行向申请执行人陈某支付了30万元,并就剩余款项达成了分期付款协议,且由其妻子提供担保。鉴于张某某已部分履行债务并就债务清偿达成协议,取得了申请执行人的谅解,双滦区公安局依法对其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

## 法官耐心调解 终结七年买卖合同纷争

本报讯(彭靖斯)近日,蠡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历时七年的买卖合同纠纷,既维护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又为债务人提供了可行的还款方案,实现了矛盾纠纷的实质性化解。

2018年,戴某在吴某处订购货物,吴某按约定履行供货义务后,戴某却未按时支付货款。经吴某多次催要,戴某于2022年1月出具欠条确认欠款金额,后分别于2023年1月、2025年1月偿还部分货款,并于2025年1月29日重新出具欠条确认尚欠货款1.5万元。截至起诉前,戴某经多次催讨仍未还款。

该案调解难点在于:这笔货款拖欠时间长达七年,其间虽经多次催要且债务人出具了多份欠条,但还款进度缓慢,双方互信基础薄弱。吴某因长期未能收回货款,对调解心存顾虑;戴某则因资金周转压力,难以一次性付清欠款。受理该案后,承办法官深入了解案件背景,发现这起纠纷不仅涉及货款清偿,更关乎市场诚信交易秩序的维护。调解过程中,法官一方面向戴某释明长期拖欠货款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另一方面引导吴某考虑戴某的实际经营状况,给予适当的履行宽限期。经过多轮沟通协调,最终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戴某自今年10月起每月给付2000元,直至款项全部付清。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张法德 13032661222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李胜男 13463962628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